附件2

泉州市应急管理局调运市级救灾物资的函

泉应急调运单〔202 〕 号

市粮食与物资储备中心：

因 （原因） ，根据（申请单位）申请，经市应急管理局研究，决定从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调拨如下物资（品名、规格、数量详见下表）给给（申请单位）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品名 | 规格 | 数量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请按照《泉州市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于202 年 月 日前，将救灾物资调运到（接收单位）。

联系人： （接收方），联系电话

 （调运方），联系电话

 签发人： （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）

泉州市应急管理局

202 年 月 日

备注：此函件一式三份，一份发市发改委、一份市应急管理局、一份市粮食与物资储备中心留存。